

2009年法律硕士刑法案例专项练习026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0/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4038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0/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40382.htm) [案情] 被告人熊某，男，1963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工人，因涉嫌绑架罪被羁押。2001年1月27日下午，熊某跟踪其妻子马某至本市某宾馆，直入607房间。熊某在服务台查询得知该房间登记入住者是张某（男）后，立即打电话约其好友某甲，并让甲又邀约某乙、某丙等三人赶往该宾馆门口会合，五人会面后，即一起闯入607房间，发现其妻马正和张某躺在一起，即对张某一通拳打脚踢（后经鉴定，张某的损伤程度维轻微伤甲级）。之后，熊某责问张某如何解决此事，张某表示不知马某已婚，并提出给熊某2万元了解此事。熊某则表示要了解此事，至少得拿出10万元，威胁张某立即打电话去筹钱，并强迫张某当场写下10万元的欠条。张某只得打电话给朋友黄某，以自己急需用钱为由，让黄某送5万到朋友程某处再转交给熊某。随后，在熊某的安排下，将张某带到甲租住的一房间内看押，由乙前往期某处取走送来的5万元。由于张某的朋友报案，熊某被抓获，张某被放回，其他同案人潜逃。 [问题] 请分析熊某的行为性质。 [参考答案] 被告人熊某的行为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论处。首先，敲诈勒索罪和以胁迫为手段的抢劫罪之区别关键在于二者所采取的威胁方式、内容和占有财物的时空性。熊某勒取张某的钱财，既非当场取得，所采用的手段也非暴力威胁（熊某的暴力伤害也是一时激愤的单纯的伤害行为，而非出于抢劫故意的暴力）。即本案中熊某虽有暴力相威胁，但其获取钱财的手段并不是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

，而是抓住被害人的“短”进行敲诈，所获钱财也非当场取得，故不符合抢劫罪特征。其次，敲诈勒索罪与绑架罪的主要区别在于实现勒索目的方式不同。（勒索型）绑架罪是向被绑架人的亲友或者其他相关第三人索要财物，所采用的威胁手段主要是以杀伤被绑架人为内容，属于暴力威胁范畴。而敲诈勒索则不以绑架行为为前提，其威胁或者要挟以及索财命令的直接对象基本上为同一人，即被勒索人。本案中，熊某以张某与其妻有不正当男女关系为由相要挟，迫使张某写下借据，勒索张某钱财10万元，但熊某并没有杀伤张某为威胁，其勒索行为是发生并完成在控制张某人身自由之前的。尽管勒索既遂的5万元是由张向其朋友借的，但仍是张某以自己急需要用钱为由向朋友借来的。熊某要挟和勒索的直接对象都是张某本人，而没有以控制张某的人身自由或伤害、杀害张某为内容直接向他人发出勒索指令。总之，熊某勒索成功所凭借的手段仍是张某的“把柄”，勒索的对象也仅是张本人。故不构成绑架罪。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